

有關貴署關切領取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者如有「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」情事之溢領認定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09.14. 衛部保字第11212603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14日

- 一、依據本部 112年8月10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295號函送同年月2日研商「113年起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提前至當月發給之媒體資料報送時點」會議紀錄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所稱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，係包含國民年金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1條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」、第35條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」及第 53條「原住民給付」等3項年金給付；因該等年金領取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，基於福利照顧意旨，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，並為兼顧資源不重複配置之公平原則，爰於上開條文均明定如有「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」等情形，不得請領該等基本保證年金。
- 三、按本法第 24條第2項明定，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，自「事實發生之次月起」停止發給年金給付。基此，領取旨揭基本保證年金之民眾如有「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」之事實發生，於安置事實發生之當月（即第 1個月）所領取之年金仍為合法給付，依上開規定並非屬年金溢領案件。